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荣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1112号原告张平与被告李荣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报酬7900元及利息损失(以79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到2025年1月3日，利息为272.55元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30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